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647號

上訴人 黃家爛

選任辯護人 廖威智律師

原審辯護人 粘怡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2191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6984號、105年度偵字第119、120、459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6年度偵字第2565號），由其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按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黃家爛之原審辯護人粘怡華律師，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為上訴人之利益，以上訴人之名義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依上訴人原審辯護人所提出「刑事聲明上訴狀」，明示僅對於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一之（一）之、一之（四）、一之（六）、一之（十）之、一之（十一）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見本院卷第61頁），應認上開部分為本件上訴範圍。

貳、關於事實欄一之（一）之 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01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如其事實欄一之（一）之（包括
02 其附表一）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如第
03 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¹所示偽造有價證券罪刑，以及諭知相
04 關沒收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及檢察官就此部分在第二審
05 之上訴，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核其所為
06 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尚
07 無足以影響此部分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8 三、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未向上訴人詢問有關：「廖家蓉」印
09 文之來源或在交付本票前有無他人經手之情事，且未給予上
10 訴人答辯之機會，逕行認定上訴人偽刻「廖家蓉」印章，有
11 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云云。

12 四、惟查：

13 （一）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
14 院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
15 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且既
16 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單
17 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誤，而據為其提起第三審上訴的
18 合法理由。又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
19 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
20 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

21 又刑法上所謂偽造有價證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
22 名義而簽發者，即行成立。所謂他人，除自己以外，即均
23 屬之，且不以實有其人，或現尚生存者為限。即虛捏姓名
24 或利用死者姓名而製作者，亦可構成犯罪。

25 （二）原判決主要係綜合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以及證人
26 張碧蓮之證詞，佐以卷附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影本等
27 證據資料，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就上訴人所持其只有偽
28 蓋指印，沒有偽刻印章之辯解，指駁：觀之本票影本，發
29 票人欄確有「廖家蓉」之簽名、印文，且上訴人坦承本票
30 係其簽寫「廖家蓉」署名後，交予張碧蓮行使，實際上無
31 「廖家蓉」之人等語，則實際上既無「廖家蓉」之人，而

上訴人在本票上為「廖家蓉」簽名，且未能解釋本票上偽造「廖家蓉」印文之來源，衡情堪信上訴人有偽造本票上「廖家蓉」印文及偽刻印章之旨，已敘明其所辯不予採信之理由。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事實而為合理推論，自形式上觀察，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又原審於民國¹⁰⁹年⁹月¹⁴日行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詢問：「（有關偽造廖家蓉本票部分，印章及指紋各屬何人？）」，上訴人答：「沒有刻印章，從頭到尾沒有刻印章；只有指紋，指紋是我的。律師給我看了資料後，我想說怎麼會有印章」等語（見原審卷一第⁵⁰¹頁），已就偽造上開本票所使用之印章事項詢問上訴人，已給予上訴人辯明被訴犯罪事實之機會。此部分上訴意旨，顯與卷內訴訟資料不符，洵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五、綜上，本件此部分上訴意旨，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的事項於不顧，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憑己意，異持評價，指為違法，或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確實指摘，均不能認為適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關於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貳、關於事實欄一之（四）、一之（六）、一之（十）之、一之（十一）部分：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²⁰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上揭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³⁸²條第¹項前段、第³⁹⁵條後段規定甚明。

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其事實欄一之（四）、一之（六）、一之（十）之、一之（十一）所載犯行，論處刑法第²¹⁶條、第²¹⁰條行使變造私文書共⁴罪（均想像競合犯刑法第³³⁹條第¹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之判決，提起上訴，惟由其原審辯護人於¹¹¹年³月⁴日所提「刑事聲明

上訴狀」，以及上訴人於同年³月²²日所提「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均未敘述此部分犯行之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判決前，仍未依上揭規定，提出此部分犯行之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上訴人對此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俱予駁回。

參、關於事實欄一之（十五）部分：

一、按上訴期間為²⁰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³⁴⁹條前段、第³⁵⁰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卷查，本件原判決正本係於¹¹¹年²月¹⁵日向上訴人之住所及送達代收人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見原審卷二第⁵³⁹、⁵⁵³頁），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在途期間為⁴日，是其上訴期間，於同年³月¹¹日屆滿（期間之末日並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上訴人之原審辯護人於同年³月⁴日代上訴人具狀聲明上訴時，並未聲明就事實欄一之（十五）所示業務侵占罪（想像競合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提起上訴，其上訴之效力自不及於此部分。嗣後上訴人之選任辯護人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之同年³月²²日補提「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雖併表明對事實欄一之（十五）所示之犯行亦有不服之旨，顯已逾上訴期間，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此部分之上訴理由，無從審酌，逕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³⁹⁵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¹¹¹ 年 ⁷ 月 ²⁸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李	錦	樑
	法官	周	政	達
	法官	林	孟	宜
	法官	錢	建	榮
	法官	吳	淑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¹¹¹ 年 ⁸ 月 ⁵ 日

